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14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偵結起訴環保社運人士遭毆打案 並向法院具體求刑

本署獲報陳姓社運人士，於民國114年2月6日晚間，在苗栗縣竹南鎮自宅附近，遭2名男子持辣椒水噴灑、持木棍毆打，造成陳姓社運人士受有臀部及下肢多處挫傷之傷害案件。

本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請本署彭郁清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於今（14）日偵查終結，認陳姓、施姓被告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審酌本件被告2人對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被害人施以暴力，不僅侵害其身體法益，更公然挑戰民主社會中保障人民表意與參與公共事務之核心價值，可能導致寒蟬效應而嚴重侵蝕我國民主法治基礎，爰請求法院就被告2人均處以有期徒刑10月以上之刑度，以儆效尤。

本署強調，對任何危害公共與人身安全之暴力行為，必依法嚴懲，絕不寬貸，以確保社會秩序平和及民眾生命、身體安全。